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皖农科教〔2023〕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教育培训教 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现将《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3年4月25日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徽省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管理,打造符合农民教育特点和特色的实用教材和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提升文字教材建设管理质量,推动教育培训能力建设,更好地满足我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需要,培养更多更好的农村高素质实用人才,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中央农广校《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文字教材管理办法》及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全省农民中职教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及其他农业农村培训教材。

第三条 坚持党管教材的原则。教材内容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意识形态审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农民教育培训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教材规划、编写、出版、发行等工作实行“需求导向”和“谁开发、谁负责”“谁出版、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原则。

根据教材使用实际和产业、业态发展及政策变化等情况及时组织开发、修订、调整、更新。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分别简称省农科教中心、省农广校)培训科负责全省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的管理,并配备相应的专门管理人员。市、县(市、区)级分校或农民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要明确教材专门管理人员,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第六条 省农科教中心(省农广校)教材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定实施全省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制定或修订全省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管理的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

三、负责组织征订和供应全省农民教育培训所需教材(含中职教材)的工作,及时向中央校和社会有关单位(部门)订购所需教材,并做好教材的出、入库等各项管理工作。

四、负责安徽省区域性农业类教材建设与开发,包括组织编写、出版发行和征订工作。

五、负责召开全省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管理工作会议,组织教材管理工作的经验交流、检查评审和宣传推介等活动。

六、开展中央校统编教材和省编区域教材信息交流，为全省农民教育培训和农业农村类培训提供有效服务。

七、开展全省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调研、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七条 市级分校或农民教育培训管理机构教材管理工作职责：

一、向省校和社会有关单位订购本市及所辖县级教育培训机构所需教材，负责本辖区的教材管理工作。

二、负责对所辖县级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及时向省校反馈教材开发、选用、评价、供求等信息。

三、总结交流教材管理工作经验，负责所辖区域内教材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县级分校或农民教育培训管理机构教材管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级农民教育培训教材选用管理和校本教材、教学辅导材料的开发与编印工作；按时订购所开课程的文字教材，并按规定及时收缴教材款，以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及时将教材分发到教学班或学员手中，以保证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三、建立本校教材收发登记簿、教材款收支等各类账册，做到账物相符。

四、随时检查教材到位情况，及时向省或市分校反馈教材评价结果和供求信息。

第三章 教材管理

第九条 教材规划

一、省农广校负责组织规划体现区域农业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产业专题课程、能力拓展课程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同时支持各分校开发特色教材。

二、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的思政导向，严格意识形态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农业特色发展的关系，满足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乡村振兴新岗位新工种、农业农村工作新职能新任务，重点面向农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产业扶贫带头人、农业创新创业带头人、乡村振兴带头人，紧盯产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服务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新领域。

三、教材规划流程

1.开发原则。按照“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市、县级分校或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可以根据当地农业产业特点或者培训需求，申报需开发的教材，每年6月底、12月底各申报1次。

2.开发目录。省校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分校进行深入论证，根据论证意见，建立安徽省年度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开发建设目录（含我省区域教材、特色教材等）。

3.开发要求。申报开发的教材要开展教育培训机构和参训者需求定位、发行价值分析，进行使用情况调研，确保当地征订发行数量不低于 3000 册。

4.申报备案。规划完成后需经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上报。

第十条 教材编写

一、分级管理。省校负责自开专业和省编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的编写。市、县级分校或农民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根据本地产业发展，负责特色教材的编写。教材可以采取跨区域跨界别跨层级联合的方式共同编写。

二、编写原则。教材编写要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符合农民教育培训的特点和要求，图文并茂，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样式新颖。同时，鼓励音视频教学资源开发，推动手册式、扫码式、活页式、融媒体等新型教材发展。

三、编写人员。教材主编或执笔人应选择有理论、有实践、有经验、有技术的专家、教授和农民技术人员。

四、编写程序。教材编写按照选题论证、编写大纲、专家研讨、撰写修改、清稿出样、出版发行计划申报等程序进行编写。

五、编写时效。教材要按计划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写，按时交稿，不误出版。主要作者负责教材及时修订完善。

第十一条 教材出版

一、省校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选定合格的出版机构，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合理定价。双方达成出版意向后，签订出版合同。

二、按时出版有关教材，保证教学和培训活动的开展。

三、保护知识产权，严禁盗版、盗印。

第十二条 教材征订

一、省农广校负责全省农广校体系农民中职教材和培训教材的征订工作，根据学校年度教务教学计划、中职招生专业和培训活动开展，每年下发年度学历教材和培训教材征订通知。

二、各市、县级分校接到年度教材征订通知后按时组织订购教材，并将所需教材的订购数汇总，填写教材征订单，及时报送省农科教中心和中央校。

三、各市、县级分校要在省农科教中心和中央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订购所需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发行

一、省农科教中心（省农广校）建立农民教育培训教材推荐目录，每年根据农民中职教育、农业农村农民培训计划和市场需

求选定推荐教材向各地教育培训机构推荐。

二、教材发行前，省农科教中心（省农广校）向各地农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教材发行征订单。

三、农民教育培训机构接到教材征订通知后，应按照国家农业厅要求及时为学员订购教材，并在规定时间内结清教材订购款项。

四、农民教育培训机构接到订购教材后，应认真核对，发现问题及时与发行单位联系。第一时间按要求发放到位，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十四条 教材使用与反馈

各地在教育培训中发现使用的教材有问题，务必于当日反馈省农科教中心（省农广校）教材管理人员。教材管理人员在接到反馈信息后应及时逐级报告，1小时内报告中心主要负责同志，问题核实后，立即通知有关机构收回问题教材。

第十五条 教材评价管理

一、省农科教中心建立教材跟踪调查制度，定期对教材选用、教材质量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定期对教材内容进行评估审查，及时修订或更换不合适的教材。

三、将教材开发建设与征订使用、评价反馈等列入全省农民教育培训年度工作绩效管理评价体系，纳入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中央农广校教材处，厅科教处，合肥市教育局职成处。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3年4月25日印发
